

苗栗縣 110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

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實施計畫

一、依據: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3 條。

二、目的: 為提高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生客語能力, 並鼓勵所屬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客語能力認證, 特訂定本計畫。

三、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獎勵:

(一) 對象: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 參加 110 學年度客語初級認證之教職員工生。

(二) 核發標準:

1. 110 年初次通過客語初級認證考試者, 每名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500 元整。
2. 申請人就同一級別、同一腔調之認證、曾於其他機關以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 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

(三) 申請程序及核撥方式:

1. 檢附「苗栗縣110學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計畫合格申請表」(附件1)。
2. 申請對象僅限申請時為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之教職員工生, 倘報考時非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之教職員工生, 恕不受理申請。
3. 繳交資料如有偽(變)造或不實情事者, 本府得追還已發之獎勵金。
4. 同一核發對象, 若有同一級別重複領取時, 本府得追還溢領之獎勵金。
5. 申請資料及附件, 本府均不予退還。

四、辦理團報獎勵:

(一) 對象：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之教職員工生。

(二) 獎勵標準：

1.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 5 人至 20 人:發放 1,000 元獎勵金。
2.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 21 人至 30 人:發放 2,000 元獎勵金。
3.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 31 人至 40 人:發放 3,000 元獎勵金。
4.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 41 人至 50 人:發放 4,000 元獎勵金。
5.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 51 人至 100 人:發放 5,000 元獎勵金。
6.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 101 人:發放 6,000 元獎勵金。

(三) 申請程序及核撥方式：

1. 團體報名人數係以報考時該生/員工就讀及就任之學校做計算。
2. 符合規定之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協助教職員工生辦理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時，即可下載附件「苗栗縣 110 學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計畫團體報名獎勵金申請表申請學校請領清冊」(附件 2)檢具相關團報資料備查，並填具「苗栗縣 110 學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計畫申請學校團體報名獎勵金經費申請表」(附件 3)，逐級核章後免備文送新隆國小(36642 苗栗縣銅鑼鄉 2 鄰 18 號)，逾期不予受理。

五、受理期間：

獎勵計畫由本縣新隆國民小學承辦，自 110 學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起 1 個月內，申請人檢具資料由就讀學校彙整後親至或郵寄新隆國民小學辦理獎勵金申請事宜，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工作日當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府得不予受理；資料不全者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府得不予受理。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並請求返還之，逾期不繳回者，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一)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致使本府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

(二)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

(三)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

七、相關注意事項：

(一) 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

(二) 本府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縣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八、考核與獎勵：

(一) 補助本縣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 教職員工報考且到考之報名費(由各業務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付)，初級到考者補假4小時，通過者嘉獎1次。

(二) 承辦本計畫工作人員，活動結束後依相關規定敘獎。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110學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計畫合格申請表

學校名稱：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職稱/年級班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認證考試腔調別	客籍	通過證書字號	獎勵金金額
1.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00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00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00元
4.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00元
5.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00元

*請依序號檢附證書影本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苗栗縣110學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計畫團體報名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學校請領清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 110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考試之名冊：

序號	年級班別/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請附團報資料備查。

合計：_____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苗栗縣政府 110 學年度客語初級認證獎勵計畫
學校團體報名獎勵金經費申請表**

申請學校：XXX 單位		計畫名稱：苗栗縣政府 110 學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金計畫			
申請獎勵金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參與客語能力認證總人數(人)	申請獎勵金額(元)	說明	核定金額(元)
業務費	客語認證獎勵金計畫，學校團體報名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小計				
合 計					核定發放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新隆國小承辦人	新隆國小機關學校首長